

就上市發行人因進行反收購行動而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及 / 或其控股股東可否在交易完成前透過配售新股份及 / 或現有股份方式以符合最低持股量的規定

## 實況

1. 主板上市發行人兼根據《上市規則》第 8.21C 條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的公司 ( 甲公司 ) 與控股股東 ( 母公司 ) 訂立協議，收購由母公司持有的若干目標公司 ( 注入資產交易 ) 。由於注入資產交易構成一項涉及甲公司控制權變動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被視為反收購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8.21C 條，注入資產交易被視為甲公司股份的新上市處理，故須以上市文件的方式向甲公司股東刊發通函，以及該項交易須經甲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2. 為確保注入資產交易完成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繼續符合規定，甲公司及母公司提出以下三個方案：

方案一 — 母公司配售現有股份；

方案二 — 甲公司配售新股份；

方案三 — 母公司配售現有股份及甲公司配售新股份的混合方案。

## 相關《上市規則》

3. 《上市規則》第 7.11 條規定：

「本交易所在有需要時，可能會批准發行人在其證券買賣開始前，就出售證券作出初步安排及進行配售，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的有關規定；該規則規定：無論何時，任何類別的上市證券均須有一指定的最低百份比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4. 《上市規則》第 8.08(1)條規定：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1) (a) 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2024年6月11日作出修訂。參見下文附註。)

5. 《上市規則》第 8.21C 條規定：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下，除非本交易所已另外給予豁免，否則，被當作新申請人看待的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本第八章所載的所有基本條件。尤其是，在上市發行人獲得注入資產或上市發行人正在收購資產的情況下，所注入或收購的資產或經擴大後的集團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的規定，而經擴大後的集團須符合本第八章所載的所有其他基本條件。為釋疑起見，發行人或顧問須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6. 《上市規則》第 10.07(1)(a)條規定，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刊發的上市文件裏列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在「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 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起計滿 6 個月之日期止期間」，不得出售發行人的股份。

## 分析

### 《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7. 聯交所在 2004 年 1 月刊發的《有關首次上市準則及持續上市責任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意見總結》(《諮詢總結》) 第 118 段中表明，就有關反收購交易(尤其在涉及注入資產的情況)所產生新上市申請的處理方法，聯交所應一致和公平地應用同一套首次上市資格準則，以確保所有申請到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人皆面對相同的審核準則。
8. 聯交所在《諮詢總結》第 123 段總結提出修訂《上市規則》，以使在「反收購」交易(包括為拯救陷入財政困難的發行人而注入資產的情況)中，擴大後的集團(或(如適用)新公司或將注入的資產)將須符合首次上市資格準則。換言之，現有發行人的擴大後集團或新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有關公眾持股量及股東分布的規定。
9.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 8.21C 條已獲採納並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生效。

10. 根據最近在《諮詢總結》中發表的意見，聯交所對於上市申請人要求豁免第 8.08 條規定的申請，以准許其在有關被視作新上市的交易完成的一段時間後始恢復符合公眾持股量；對該等申請，聯交所一般不會接納。因此，聯交所要求此個案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聯交所將注入資產交易完成之日當作甲公司股份被視為新上市之日。故此，甲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其將於注入資產交易完成之日或以前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規定。

### **連帶豁免《上市規則》第 10.07 條**

11. 倘甲公司根據上文第 2 段所述方案一及方案三的建議進行配售，《上市規則》第 10.07(1)條的規定將禁止母公司在指定的限制期內出售甲公司股份。因此，有關人士要求聯交所考慮豁免《上市規則》第 10.07(1)條的規定，以便甲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行事時更加靈活。
12. 《上市規則》第 7.11 條規定，聯交所在有需要時，可能會批准發行人在其股份買賣開始前，就出售其股份作出初步安排及進行配售，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條的有關規定。聯交所知道建議中的配售安排與《上市規則》第 7.11 條的理念相符，但聯交所也注意到《上市規則》第 10.07 條的其中一項目的，是要確保控股股東在上市初期堅守其對發行人的責任，藉以保障投資者。
13. 就此個案而言，聯交所注意到配售建議為注入資產交易的一部分。由於注入資產交易須先經獨立股東批准，對甲公司股東而言已有充足保障。此外，甲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致股東的通函內亦將會披露建議中的配售安排。有見及上述的保障措​​施，聯交所認為也可以豁免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 條的規定，以便母公司根據上述方案一或方案三的建議進行配售。

## **總結**

14. 基於上述事實及情況以及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分析，聯交所認為：
- a. 該公司及 / 或母公司建議於注入資產完成前進行配售安排以維持《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是聯交所可接受的安排；
  - b. 聯交所將豁免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 條的規定，以使母公司（控股股東）可在指定的限制期內，按照建議中的配售安排以配售方式減持股份。

註：《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2024年6月11日作出修訂，在釐定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時，將庫存股份從已發行股份中剔除。該《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